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联合体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东宁市农业开发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东宁市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验收、工程结算审核、竣工决算审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宁市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验收、工程结算审核、竣工决算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（承接）企业为天津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49.23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17.981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东宁市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验收、工程结算审核、竣工决算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信联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8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.7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黑龙江信联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2 年 8 月 20 日